

#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點次 議 程

時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北棟）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秘書單位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第1稿），於112年6月底公告於CRC資訊網，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

二、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請主辦機關針對各涉及點次召開審查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係CRC第60點次主辦機關，爰本次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原住民幼教學者、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本次會議審查共1項行動回應表（第2稿），會議資料公告於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路徑：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三、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二) 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3分鐘(2分鐘按鈴1次提醒，時間到按鈴2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三) 若無其他人發言時，方可再度請求發言，發言時請把握時間。

四、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行動回應表請於112年9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kai0909@cip.gov.tw](mailto:kai0909@cip.gov.tw))。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60點，針對第2稿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

###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點次 會議資料

####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1) 短期：1 年內(至 112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 年內(至 113 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 115 年 10 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RPD 第○點、第○點」。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第 60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民會 (文化部、 教育部)	一、原民會目前增進有關原住民兒少文化及母語的機制為何？執行上有何需要調整或困難之處？是否設有學童/家長回饋機制？可以即時回饋第一線問題及需求？以利後續推進時調整？(原民會) 二、為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不因特定身分、身心狀況、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文化部持續推動辦理文化平權相關事宜，以有效支持各類型兒少得享有他們的文化。(文化部)	一、補助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辦理原住民族語夏令營，提供原住民學生暑期修習族語機會，建構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原民會)	每年 16 梯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土語文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教育部)	原住民重點學校均依課綱規定尊重學生選填意願規劃開設族語課程，達 431 校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持續補助並鼓勵各附屬機關(構)以多元文化形式辦理相關藝文活動，與原住民兒少建立雙向交流；並於活動、展覽後建立滿意度調查等反饋機制，徵詢並納入原住民兒少之相關建議。(文化部)	每年至少補助或辦理 1 案適合原住民兒少參與之活動，並建立滿意度調查等反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不論是原民會、文化部或教育部提出的行動方案，都沒有確實回應到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是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並不是詢問做了哪些和文化相關的活動或措施，且行動回應表初稿上所列的這些行動，已行之有年，本就不需要再管考。應刪除現有五個行動，另建立可以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的新行動，配搭新關鍵績效指標，以更切合委員會建議。(例如：各對應機關可以先盤點部會內現有和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相關的活動或措施，然後再透過焦點團體、問卷、訪談等等形式，徵詢原住民兒少對這些活動或措施意見，最後進行修正。)</p>	<p><b>原民會</b></p> <p>本項部分參採：同意依該團體意見刪除該點次行動一、二。考量建立可以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的新行動，爰新增一個行動並配搭新關鍵績效指標，以更切合委員會建議。</p> <p><b>文化部</b></p> <p>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文字說明。</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同意依該團體意見刪除該點次行動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土語文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其調查過程已充分尊重原民兒少表達選擇之意願並經原民兒少審慎思考各本土語別後修習意願後開設族語課程，考量教育部國教署係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課程為主，與本案原住民兒少文化互動較無直接相涉。</p>
<p><b>鄭○宏</b></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為：「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其中「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應指政府擬定政策或召開相關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原住民兒少雙向交流意見，政府方能納入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惟查，上述機關回應均未符合上開意旨。有關原民會，教育部提及語言認證及全國語文競賽，僅是原住民兒少使用母語之機會。語言認證及全國語文競賽，何時、又如何納入，原住民兒少之意見表達？又文化部鼓勵舉辦藝文活動，僅屬於原住民兒少之文化、休閒、娛樂等權，又何來互動、納入觀點，使文化部得以憑藉參採，支持原住民兒少情事？爰建議上開機關應重新修正本點回應。</p>	<p><b>原民會</b></p> <p>本會部分參採：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該點次行動一，原民會每年度補助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辦理原住民族語夏令營，提供原住民學生暑期修習族語機會，建構多元族語學習管道，由原民兒少依其意願報名各梯次族語課程，並透過活動過程了解各原住民族文化。</p> <p><b>文化部</b></p> <p>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文字說明。</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同意依該團體意見刪除該點次行動三。</p>